

## 第三章 研究方法

### 壹、調查過程說明

在研究方法方面，茲將本次調查研究的調查地區、對象、方法、時間，以及抽樣的架構、方法等項目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研究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。

二、調查執行：透真市場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調查地區：台灣地區 23 縣市及金門與連江，共計 25 縣市。

四、調查對象：普通住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成年人為調查對象。

五、調查方式：電腦輔助的電話訪問（CATI，computer-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）並配合「線上即時監聽監看系統」。

六、調查時間：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（週一）至 5 月 13 日（週三）的晚間 18:30 至 22:00。

七、抽樣設計：以台閩地區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名冊，採「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」，以台閩地區各縣市為分層單位，共區分為 25 層，並按各縣市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分配目標完成樣本數。為避免未登記電話號碼之家戶無法被訪問之偏誤，本研究對抽出之電話號碼使用末兩碼隨機方式，來構成完整的電話號碼，以解決樣本涵蓋率不足的問題。本次成功訪問 1069 份有效樣本，在信心水準 95% 估計，抽樣誤差在正負 3.0%。

電話訪問採任一成人法，以接聽電話之合格受訪者為第一調查對象。為減少抽樣分配的偏誤，原則上優先訪問 20-29 歲受訪者，有效樣本數達到半數時，進行樣本適合度分析，當樣本結構不符合母體結構，則其餘半數的樣本將優先訪問某屬性之受訪者。此方法可確實掌控樣本結構符合母體結構，使得調查樣本之性別、年齡與居住縣市的結構亦大多能符合母體結構。另外，針對無人接聽的受訪戶，則在不同時間重複接觸 3 次。

八、有效樣本：1,069 人。

九、調查接觸結果

本次調查共使用 7,345 個樣本(包含空號、無人接聽及傳真機等)，其中成功接觸 3,143 個電話樣本(有人接聽之電話，包括接電話者拒訪、合格受訪者拒訪、中途拒訪、非合格受訪者)，訪問之有效樣本則有 1,069 份。

表 3-1 調查接觸結果

	接觸情形	次數	百分比
非人為因素	無人接聽/答錄機	1,645	31.37%
	電話中	153	2.92%
	傳真機	89	1.70%
	空號/電話故障/暫停使用	214	4.08%
	總計	2,101	40.06%
人為因素	因語言/生理因素無法溝通	84	1.60%
	配額已滿	146	2.78%
	無合格受訪對象	325	6.20%
	接電話者即拒訪	954	18.19%
	中途拒訪	565	10.77%
	成功樣本	1,069	20.39%
	總計	3,143	59.94%
	合計	5,244	100.00%

## 貳、受訪者結構概況

### 一、樣本結構檢定結果

本調查共訪問 1,069 筆成功樣本，根據台閩地區 20 歲以上之人口結構資料，將性別、年齡別以及縣市別先進行樣本與母體結構的差異性檢定，發現縣市別與母體未有顯著差異，性別和年齡別有顯著差異存在，如表 3-2 至表 3-4 所示。